
“選定國家在支援低收入家庭 以協助其成員的經驗 及對香港的適切性”的顧問研究

行政摘要

香港大學

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研究小組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目的

1. 研究小組選定六個國家，就其支援低收入家庭以協助其成員的政策及實踐情況（包括一些減少跨代貧窮的措施）進行文獻評析。同時，我們亦對有關政策及措施作出評估，以檢討它們對香港的適切性。
2. 研究涵蓋六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愛爾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旨在探討其相關政策及措施的背後理念、主要特色、細節及功效，從而分析這六個國家在支援低收入家庭以協助其成員的措施之趨向。最後，研究小組就所選國家的政策、措施及經驗，評估它們對香港的適切性。

方法及架構

3. 研究小組採用了政策比較評析的方法，利用圖書館及互聯網搜尋有關資料，並於適當時候與相關部門及海外學者通信聯繫，以達至研究目的。
4. 要在概念上釐清一項反貧窮策略是否以家庭為本並不容易。研究採用下列五項特點，以界定有關扶貧措施是否以家庭為本，而一項以家庭為本的反貧窮措施必須符合以下最少三項特點：
 - (a) 措施以家庭為基本單位；
 - (b) 措施能支援家庭照顧和培育其成員；
 - (c) 措施能增強家庭的抗逆能力，為積極面對生活上的無常變化作好準備；
 - (d) 措施採納多元觀點，跨越多個不同政策範疇，滿足不同家庭成員的需要；以及
 - (e) 措施強調服務與福利的協調與整合。

另外選定政策及措施的一個明顯準則是措施必須以貧困人士（包括正接受需審查入息的福利之人士）為對象。我們把六個選定國家以家庭為本的有關項目摘要列於表一。

5. 是次研究目的並非是要收集這六個國家的所有反貧窮措施，而是針對以家庭為本的扶貧政策及措施。

觀察選定國家所見的趨勢

6. 在所有選定的國家中，處理貧窮問題均是重大社會政策的其中一項，但每個國家均按照自己的步伐去進行，而個別國家是否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針去協助貧困人士，則主要視乎其核心社會價值及社會文化特色而定。就採納以家庭為本的方針支援低收入家庭而言，六個選定的已發展經濟體系在政策上有很大的分別。其中，愛爾蘭和新加坡可謂兩個極端。縱使愛爾蘭政府及其人

民非常重視家庭觀念，但其反貧窮策略卻沒有鮮明提到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相反，新加坡則不單明確地提及家庭乃政策推行的伙伴，同時，政府亦推出不少符合以家庭為本的小規模計劃。我們相信這可能與新加坡的集體主義型文化有關。

7. 澳洲、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的政策則處於上述兩國之間。澳洲政府以支援家庭作為其五項主要反貧窮措施之一；加拿大雖然沒有全國性的反貧窮策略，但其魁北克省仍視支援年輕父母及其子女為省政府反貧窮策略中的一項主要措施；英國政府強調家庭（尤其是家長）在解決兒童貧窮問題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美國以家庭為本的反貧窮措施則可見於幼兒介入發展及就業支援暨幼兒照顧服務之上。
8. 根據觀察所得，澳洲、新加坡、英國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均明確地強調家庭在反貧窮策略中所發揮的作用。除此之外，由於家庭在香港社會仍然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此我們總結認為在香港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針制定反貧窮政策是一個明智的決定。

澳洲

9. 過去十年，澳洲的經濟及就業情況良好，但政府卻沒有制定全國性的反貧窮策略，而且亦不願訂定明確的反貧窮目標。然而，澳洲政府已確立五個反貧窮政策的主要範疇。由於家庭在穩定社會及預防跨代貧窮的角色已獲充分肯定，澳洲政府把支援家庭列為該五個範疇的其中之一。由於政府相信就業是家庭脫貧的主要方法，所以，當地推行了一個綜合就業支援計劃，配以一些優質、易獲取及可負擔的幼兒照顧服務，發展成一項以家庭為本的扶貧措施。
10. 此外，澳洲還推行了一個以家庭為本的全國性計劃，名為強化家庭及社區策略（Stronger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Strategy），旨在協助家庭及社區為兒童建立更美好的將來、建立家庭及社區的能力、促進家庭與社區之間的關係，以及改善社區的自助能力。該策略有四個主題，包括「有利兒童成長的社區」、「幼兒一成長投資」、「幼兒照顧服務的選擇與彈性」及「地區回應」。首兩個主題特別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針，透過鞏固家庭及社區，從而為兒童的早期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方針建基於國際及澳洲本土有關兒童發展的研究－研究發現家庭力量、育兒成效和兒童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且介入服務亦只能在兒童、家長及整個社區同時參與時才能取得最大成效。基於研究已證實兒童介入計劃的成效，澳洲政府對幼兒發展計劃已作出了空前的承諾及支持。

加拿大

11. 加拿大的情況與澳洲相似，加拿大沒有制定全國性反貧窮策略，亦沒有在其零散的反貧窮措施中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針。但是，在過去二十五年，加拿大透過當地豐裕的退休金計劃，大幅降低了貧窮長者的比率；但與此同時，其餘年齡組別的貧窮情況卻大致與二十五年前一樣。儘管下議院曾承諾最遲於 2000 年消除兒童貧窮，但始終事與願違。在對抗貧窮成效未如理想的其

中一個原因，可能是因為加拿大沒有制定全國性的反貧窮策略。

12. 雖然如此，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紐芬蘭和拉布拉多省卻自行訂立了省政府的反貧窮策略。魁北克省的策略最初由不同的社區團體參與的一個社會運動所形成，然後建基於一條法案。該法案要求省政府成立扶貧諮詢委員會及貧窮問題研究中心、撥款以實施反貧窮措施、指派一個特定部長、設定一個可量度的反貧窮目標及建立防貧機制（poverty proofing）。¹在首個反貧窮的行動綱領中，省政府推出「從福利至工作」暨幼兒照顧服務的計劃作為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此外，我們發現三個以家庭為本的反貧窮措施，其中兩個為全國性，一個為地區性。其中，全國兒童福利計劃（National Child Benefit Initiative）除了為家庭提供現金津貼外，亦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如幼兒照顧、醫療福利、幼兒介入服務及針對高危兒童的服務等；另外，社區兒童行動計劃（Community Action Program for Children）亦為當地非牟利機構提供資金，以助它們促進貧窮兒童的身心健康。最後，一個在多倫多名為好開始計劃（Best Start in Toronto）亦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針，同時提供幼兒發展介入服務及家庭支援計劃。

愛爾蘭

13. 愛爾蘭政府採用社會伙伴合作模式²已超過二十年。1996 年，政府邀請當地社區及志願組織加入一個由工會、農民及僱主組成的聯盟。1997 年，聯盟與一個由多個不同政府部門所參與的跨部門政策委員會合作，推出了國家反貧窮策略。作為歐盟首個訂定明確而可量度的反貧窮目標的成員國，愛爾蘭在處理貧窮問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14. 促使愛爾蘭國家反貧窮策略成功的因素很多，當中包括：國內經濟和就業市場有所增長；國家積極推行計劃，為貧困人士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並為無法工作的人士提供收入保障；社會人士和志願機構大力參與；最後，有力的諮詢機制，加上防貧機制及對抗貧窮局（Combat Poverty Agency）³的設立，對政策成功亦有莫大幫助。但由於上述措施涉及龐大開支，因此政府於推行時需要作出很大的財政承擔，同時亦須要對其財政可持續性作出評估。
15. 雖然愛爾蘭的反貧窮策略以社會的弱勢社群為優先服務對象，但卻沒有明確地採用以家庭為本的方針。這種情況，可能與愛爾蘭的社會背景有關。長久以來，作為一個傳統、保守和宗教氣氛濃厚的天主教社會，愛爾蘭人一直把家庭視為一個最自然、主要和基本而值得珍視的社會單位。⁴而事實上，愛

¹ 防貧機制是政府部門在設定及檢討政策及措施時，評估它們對貧窮問題影響的一個過程。

² 政府和當地社會伙伴就各式各樣的經濟政策、全國性工資提升和社會發展的範疇達到共識。

³ 在對抗貧窮法下，對抗貧窮局成立於一九八六年，為愛爾蘭政府給予預防和消除貧窮的建議，並推行及評估對抗貧窮的措施。

⁴ Evans, M.D.R., Kelley, J., & Hayes, B.C. (2000). Family values and labor force participation: Ireland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Gender Issues*, 18, 51-88.

爾蘭政府已設立一個名為家庭支援局的機構，透過家庭調解、關係輔導及親職教育等一系列服務，以支援家庭、促進穩定的家庭生活及持續性，並防止婚姻破裂，然而只有兩項抗貧措施是以家庭為本。一個以家庭為本的家庭讀寫能力計劃（Family Literacy Program）及當地於 2006 年亦創辦兒童預防及早期介入計劃（Preven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Children），目的是支援在貧窮地區生活的兒童，促進他們的發展和成長。而受該計劃資助的一些項目是以家庭為本的。

新加坡

16. 新加坡政府明確地強調，要建立和諧共融及適應力強的社會，家庭、個人及社區的通力合作是非常重要的。而且，家庭亦被視為其成員在情緒、社交及財政上的基本支援。當地政府推行了多項以家庭為本的小規模計劃，以期改善失業及跨代貧窮等問題。這些計劃的主要對象為兒童及家長，或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成員，目的在滿足這些低收入家庭內不同成員的多方面需要。計劃包括健康先導計劃（附屬社區關懷成長基金的一項幼兒發展介入計劃）——工作支援計劃（附屬社區關懷自立基金），以及居者有其屋及教育輔助計劃（提供房屋與其它福利）。可是，上述計劃的規模有限，而且現時仍未有對該等計劃的評估資料可供參考。

英國

17. 英國專注於兒童貧窮問題。1999 年，當時的英國首相開創歷史新猷，宣佈定下目標，要在 2020 年或以前消除兒童貧窮問題。針對該目標，英國政府推行直接及間接的措施。直接措施包括為育有年幼子女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及推行以兒童為對象的計劃；而間接措施包括通過支援父母外出工作的政策以減低其失業率，及利用最低工資令他們的工作獲得合理報酬。英國的反貧窮政策大致能取得成功，與愛爾蘭一樣，主要因為幾個關鍵因素，其中包括：訂定了具透明度及可量度的目標、強勁的經濟及就業增長、積極提供就業援助、增加社會福利及可撥用的資源。然而，雖然計劃及措施有效減輕貧窮問題，但當地只有少數以家庭為本的計劃，由就業服務中心推行的單身家長新協議（Jobcentre Plus New Deal For Lone Parents）便是其一，計劃為單親家長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同時亦為他們提供有關兒童照顧服務的建議。直至近年，英國通過照顧單親家長的需要，才開始將以家庭為本的方針視為處理兒童貧窮問題的關鍵策略。而其中一個明顯以家庭為本，但以前卻被忽視的措施，便是把兒童照顧服務與單親家長就業計劃連接起來。
18. 作為英國另一項幼兒介入措施，好開始計劃（Sure Start）旨在促進貧窮社區兒童的發展與教育。由於項目必須遵守「鼓勵家長參與」和「鼓勵協調地區服務單位」的原則，因此，計劃內大部分項目均是以家庭為本的。2004 年後，所有地區性的肯定好開始計劃轉由肯定好開始兒童中心（Sure Start Children Centres）負責提供以家庭為本的兒童服務。而這些中心亦與就業服務中心以具創意的方式合作，繼續為接受服務的兒童的家長提供就業支援。

美國

19. 在選定國家當中，美國最先著手處理貧窮問題。1964 年，美國向貧窮問題宣戰，全國上下致力反貧窮。雖然如此，當地卻從未明言採取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直至 1996 年，美國推行福利改革，強調由福利轉移至工作，此為其反貧窮工作的分水嶺。雖然美國政府推行不少以住戶為受助單位的措施與計劃以滿足低收入家庭的基本需要（如糧食、住屋或能源），但以家庭為本的計劃只有一些促進幼兒發展的計劃（如兒童發展先導計劃（Head Start）及嬰幼兒發展先導計劃（Early Head Start））和協助家庭從領取福利轉為就業的計劃（如有需要家庭臨時援助計劃（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作為規模最大及歷史最悠久的幼兒發展計劃，兒童發展先導計劃已被證實能為低收入家庭兒童的語言發展和身體健康帶來正面影響，同時亦有助減少他們的行為問題。另外，實證數據顯示，以家庭為本的方針對協助有需要家庭自力更生起著關鍵作用。具體而言，同時提供優質而可負擔的幼兒照顧及就業支援服務可增加福利受助人投入全職工作的機會。

可供香港借鑑之處

20. 從魁北克省、愛爾蘭及英國的成功例子可見，可量度及有時間表的反貧窮目標和充足的財政承擔對處理貧窮問題而言非常重要。雖然制定目標有可能令人流於短視或滿足於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但它卻可以為監察減貧進度增加問責性和透明度。我們相信設立一個反貧窮目標是利多於弊的。不過，由於設定目標有它的局限性，因此在過程中我們必須小心行事。儘管前扶貧委員會已設立一系列貧窮指標，香港仍然缺乏一個明確的反貧窮目標。
21. 另一方面，上述成功例子亦說明，一個能主導反貧窮政策推行的機制能有效地協助政府所有部門及社區伙伴通力合作。再者，政府亦可推行防貧機制，以助評估所有正在及將推行的政策對貧窮問題的影響。
22. 魁北克省及愛爾蘭的經驗證明，鼓勵社區伙伴參與反貧窮政策的倡議、推行和評估是必要的。因此，政府可與社區合作倡議、推行及評估反貧窮政策和策略。
23. 家庭不但能為兒童及長者提供關懷及照顧，同時亦可促進成員間在不同生命階段中，在時間和金錢上互相補足。不論公共服務發展如何成熟，多個選定國家均顯示出家庭在滿足其成員多方面需求上仍然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澳洲、加拿大魁北克省、新加坡及英國均明確地肯定家庭於國家或省政府反貧窮政策內所擔當的角色。由於香港社會深受亞洲文化影響，家庭的作用仍然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的報告指出在香港採用以家庭為本的反貧窮措施是明智的。
24. 家長就業被視為脫貧的一個主要途徑，但不少個人或家庭的情況卻成為失業家長在就業時的障礙。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不約而同地推行了一些結合優質、易獲取及可負擔的幼兒照顧和全面而個人化的就業支援服務。這些計劃被視為以家庭為本，因為它們除設有兒童照顧服務外，亦同時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協調而完善的服務。

25. 香港社會的共識是就業乃減輕貧窮問題的主要途徑，這不單因為就業可以改善個人的經濟狀況，同時，它亦有助提高個人自尊，讓父母能成為子女的好榜樣。⁵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一些措施為福利受惠者提供工作鼓勵，當中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豁免入息、交通費支援計劃及由勞工處轄下一站式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另一方面，政府亦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系列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如獨立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及課餘托管計劃，支援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照顧兒童的家長。
26. 普遍而言，除了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外，香港的個人化就業支援服務及幼兒照顧服務是分別提供的。但是，即使在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裡，當家長找到工作時，他們的子女未必能獲得及時的課餘托管服務。我們相信，整合就業支援服務和幼兒照顧服務將有效提高失業家長的就業及持續在職能力。因此，根據選定國家的經驗，我們相信政府可考慮將綜合及可協調的就業支援服務，與優質、易獲取並可負擔的幼兒照顧服務整合。
27. 不論對兒童本身或對社會而言，在兒童身上投資將獲益不淺。相對於在較富裕家庭的兒童，在貧困家庭成長的一群實在難以擁有同等的發展機會。幼兒發展介入計劃背後的理念旨在抗衡各種不利兒童發展的因素。因此，我們看到六個選定國家均推行為低收入家庭兒童而設的幼兒發展介入計劃。總結這些國家的經驗，這類計劃能減輕兒童在貧困中成長時所受的負面影響，從而預防跨代貧窮問題。而家長的參與，更成為這類計劃得以成功的關鍵元素。
28. 因此，我們相信政府可研究以家庭為本的幼兒介入計劃對香港低收入家庭兒童的適切性。具體而言，計劃內容應涵蓋各種促進貧困兒童在語言、社交技巧、文化體驗及自我形象發展的服務。雖然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能為包括低收入家庭的高危兒童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但是，香港仍缺乏一些完善而結合家庭管教技巧訓練或其它以家庭為本服務的幼兒介入計劃。因此，我們相信政府可考慮加強以家庭為本的幼兒介入計劃，特別是針對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⁵ Commission on Poverty (2006).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Retrieved July 29, 2008, from [http://www.cop.gov.hk/eng/pdf/ReportFull\(e\).pdf](http://www.cop.gov.hk/eng/pdf/ReportFull(e).pdf).

表一 選定國家以家庭為本的支援低收入家庭政策和措施一覽表

澳洲	加拿大	愛爾蘭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從福利轉為工作計劃暨幼兒照顧服務 對象為育有子女（介乎6至15歲）的父母，旨在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服務包括技能評估、技能提升、並提供優質而可負擔的幼兒照顧服務。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註)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全國兒童福利計劃 旨在預防和紓解貧困兒童貧窮問題，為家長提供「從福利轉為工作」計劃，以及促進各種服務的整合。內容包括： 1. 每月發放津貼予育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 2. 由各省／領地構思和提供福利和服務，以滿足育有子女家庭的需要 在計劃推出前，低收入家長放棄領取社會援助轉為從事有薪工作，往往只能為家庭收入帶來極微的增幅。不但如此，這樣做亦可能相等於失去其它可貴的福利，包括醫療、牙科及藥物福利。為減少福利圍牆（welfare wall）效應，計劃提供社會福利以外的兒童福利，並確保在家長選擇從領取社會援助轉為從事有薪工作時，可繼續享有這些新增的福利和服務。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家庭讀寫能力計劃 目的為對付文盲問題的跨代本質。計劃讓家長與兒童藉著享受閱讀樂趣去改善生活；改善他們的讀寫能力、態度、價值觀和行為；並打破貧窮循環。計劃在不同環境下結合成人教育、學校、圖書館和社區活動。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健康先導計劃（隸屬社區關懷成長基金） 改善親職技巧、促進親子互動，加強家庭作為一個單位的力量，讓家庭能為其兒童提供幼兒教育和成長發展的機會。下列措施為育有年幼子女（0至6歲）的低收入家庭而設： 1. 親職計劃—灌輸親職技巧，以改善親子關係 2. 家庭發展—提供輔導及家庭支援，並把家庭與相關社區資源連繫 3. 學前教育津貼—資助幼稚園和幼兒照顧服務費用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就業服務中心：單身家長新協議 自願性的計劃，旨在協助並鼓勵單親家長從事受薪工作，以改善前景和生活水平，並協助他們為就業作準備，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福利包括：薪金以外每星期40英鎊津貼，為期一年；個人諮詢服務；並保證家長獲得求職面試和試工的機會。此外，亦有配合個別單親家長需要而特製的一套諮詢和支援服務（以家庭為本），包括： 1. 提供有關職位空缺的意見 2. 向單親家長解釋獲得工作後可得到的福利，並為他們作出安排 3. 向他們解釋開始工作時可得的獎勵 4. 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資料 5. 安排培訓，協助他們提高技能，並於其開始核准活動時給予培訓津貼 6. 制訂行動計劃，以便在求職過程中向他們提供指導 7. 提供在職支援服務，協助	兒童發展先導計劃 為參加計劃的兒童和家庭提供教育、健康、營養、社會及其他服務，加強兒童在社交和認知方面的發展，讓他們作好入學準備。計劃向地區的公營、非牟利和牟利私營機構發放津貼，以便為貧困兒童和家庭提供全面的兒童發展服務。有關服務特別着重協助學前兒童發展早期閱讀和數學技巧，使他們入學後取得良好成績。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強化家庭及社區策略 為家庭、其兒童及社區提供機會以創造更美好的將來。策略着重有助兒童、其家庭及社區成長和發展的幼兒措施與資源。 四個主題如下： 1. 有利兒童成長的社區（幼兒教育和親職支援） 2. 幼兒—成長投資（為幼兒計劃提供資助） 3. 幼兒照顧服務的選擇與彈性（具創意的兒童照顧服務方案，例如為有多名未達入學年齡子女的家庭提供上門照顧服務） 4. 地區回應（為社區計劃提供支援）		兒童預防及早期介入計劃 透過更創新和有效的服務計劃、整合與推行，改善在貧困地區生活的兒童的發展與成長。計劃中一個項目名為塔拉市兒童發展行動（Childhood Development Initiative Tallaght），旨在促進住在塔拉市西面的兒童的健康、安全和學習，並增強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計劃透過改善親子關係和提供親職技巧改善家庭發展，並採用創新的模式去整合服務推行，由三個成份構成：子女、父母、及子女與父母一起。	工作支援（隸屬社區關懷自立基金） 支援和鼓勵有需要家庭就業。福利可包括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或服務和管理費用券；每月現金津貼；兒童照顧津貼；培訓津貼；教育援助；以及醫療援助。受助者須訂定行動計劃，以期日後自力更生。		嬰幼兒發展先導計劃 由聯邦政府資助，為有嬰幼兒和孕婦成員的低收入家庭而推行的社區為本計劃，旨在促進孕婦的產前健康、加強幼兒的發展，以及提高健康的家庭運作。內容包括兒童發展計劃、家庭發展計劃和社區建設計劃。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澳洲	加拿大	愛爾蘭	新加坡	英國	美國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社區兒童行動計劃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助他們由領取福利過渡至就業	有需要家庭臨時援助計劃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計劃為社區聯盟提供長期資助，使它們能推行各項計劃，以照顧在高危環境中生活的兒童（0 至 6 歲）的健康和發展。計劃認為社區有能力識別並回應兒童的需要，而且強調伙伴合作和建立社區能力。計劃內容包括：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計劃訂明領取福利的期限為5年，以協助有需要家庭達至自給自足。各州可獲提供撥款，用以制訂和推行各自的計劃，從而：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1. 固有模式（例如家庭資源中心、親職教育班、親子小組、家訪）		居者有其屋及教育輔導計劃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肯定好開始	1. 協助有需要家庭，讓兒童可以在家中得到照顧																			
1	2	3	4	5																															
✓	✓	✓	✓	✓																															
	2. 創新計劃（例如為濫用藥物母親而設的街頭計劃）		這個計劃設有入息審查，為選擇維持小家庭的低收入年輕家庭提供現金資助和服務，使他們能把資源集中於子女的教育上。福利包括獎學金、住屋資助、家長培訓資助、一次性的公用設施費用資助、現金獎勵，及社會服務支援。	為促進兒童健康、學習能力、社交及情緒發展、和強化家庭，計劃設立了五項核心服務，包括：	2. 促進就業準備，鼓勵就業和婚姻，減低有需要家長的依賴性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1. 外展和家訪	3. 預防未婚懷孕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2. 家庭和家長支援	4. 鼓勵建立和維持雙親家庭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好開始計劃（多倫多）			3. 優質的遊戲、學習和幼兒照顧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多倫多為滿足幼兒學習及照顧需要而制訂，旨在將幼兒教育（0 至6 歲）、幼兒照顧服務、家庭支援計劃和其它家庭支援服務加以整合，組成一個幼兒及其家庭而設的全面計劃。			4. 基本和社區保健照顧，包括提供有關兒童和家庭健康的意見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5. 為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支援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以家庭為本的方針特點																					
1	2	3	4	5																															
✓	✓	✓	✓	✓																															
				<table><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1	2	3	4	5	✓	✓	✓	✓	✓																					
1	2	3	4	5																															
✓	✓	✓	✓	✓																															

註：特點包括：1.以家庭為基本單位；2.強調服務和福利的協調和整合；3.採納多元觀點一跨越多個不同政策範疇，滿足家庭成員的需要；4.能支援家庭照顧和培育家庭成員；5.能增強家庭的抗逆能力，為積極面對生活上的無常變化作好準備。